

##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广西区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》（桂发改价格〔2019〕524号）。通知明确了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%，相应调整广西区内水电企业上网电价。与公司在广西区内发电业务有关的政策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要降价措施

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%，相应调整广西区内水电企业、核电企业上网电价。

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，广西区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。

#### 二、降价范围及标准

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到13%，相应调整区内水电企业、核电企业的上网电价。公司在广西区内执行13%增值税税率的水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如下：

序号	电厂名称	上网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
1	岩滩电厂	0.2101（含库区移民专项资金0.0194元/千瓦时）
2	西津电厂	0.1588

3	大化电厂	0.2406
4	百龙滩电厂	0.2330
5	乐滩电厂	0.2511
6	平班电厂	0.2511
7	金鸡滩电厂	0.2897
8	山秀电厂	0.2897
9	金牛坪电厂	0.2897
10	龙滩电厂（送广西）	0.2524(含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08元/千瓦时)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# 四、上述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由于增值税税率降低导致公司含税上网电价同比例下降，但税后上网电价不变，公司在广西区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变，在广西区内业务相应的利润总额变化较小，预期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抢抓广西区电力体制改革机遇，加大电力营销力度，同时通过深化改革、管理创新、严控成本费用等措施努力降本增效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